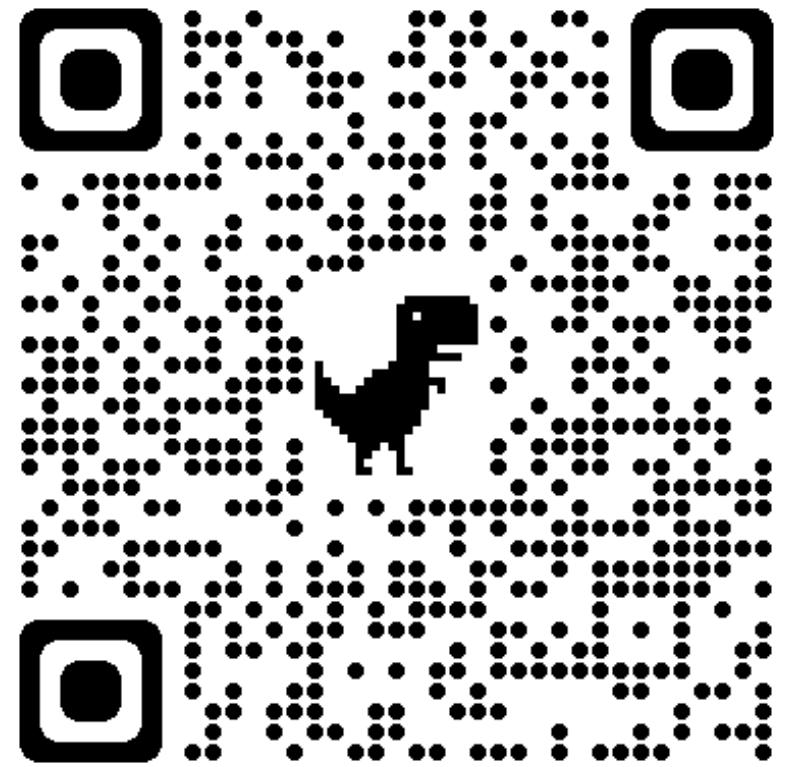


區政業務

刑事涉訟案例彙編
(簡圖板)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彙編
110年9月23日



案例一 里長詐領租金補助案(1)

A里長之配偶B先生覓得位於本市甲址老舊建物，擬作為里民活動場所，並由B先生仲介該建物之信託登記受託人「先進公司」與鄰長C先生簽訂每月新臺幣1,000元之租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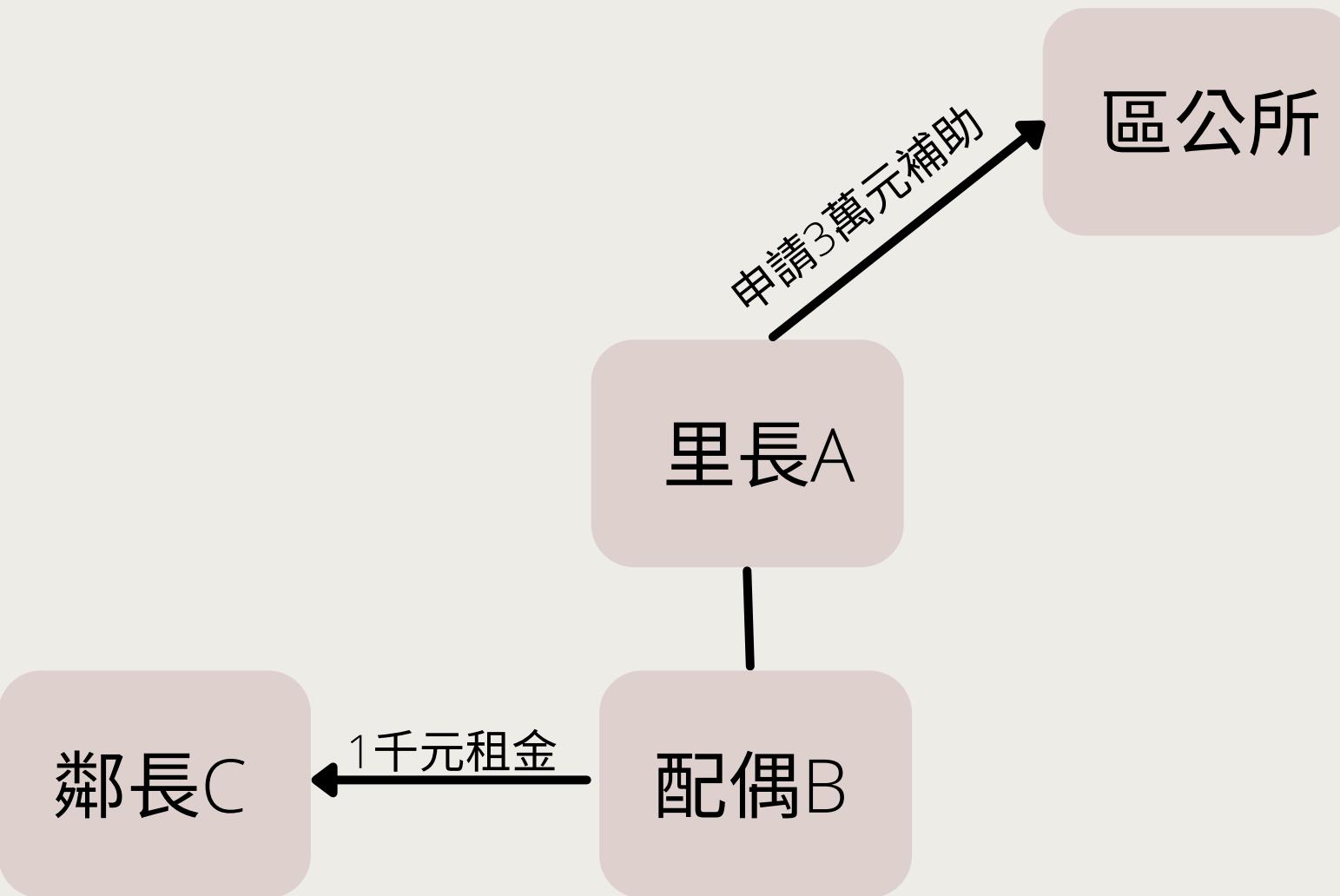
A里長再以里辦公處名義，向C先生簽訂里民活動場所租賃契約書，將該老舊建物作為該里里民活動場所，並虛偽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3萬元，據以向區公所申請每月3萬元之租金補助。然而B先生每月僅實際交付1,000元予C先生，以支付真實租金予先進公司，剩餘之租金補助款經扣除健保保費、所得稅等費用後，由A里長及B先生據為己有，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52萬8,216元。

B先生據為己有，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52萬8,216元。經檢察官起訴，A里長及B先生均依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在案。

里民活動場所設置目的，在於促進里民善用空間以從事學習、休閒等活動，活化里民活動場所之重要性以及功能多元性，故政府為鼓勵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之自治管理，提供租金補助以利找尋適當場所設立活動空間。

惟因補助經費屬公款政府預算，為將政府資源妥善利用，請里長於申請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時，應依真實租賃契約及租金價額核實辦理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避免誤觸法網。





不法所得52萬8,216元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二 里長詐領租金補助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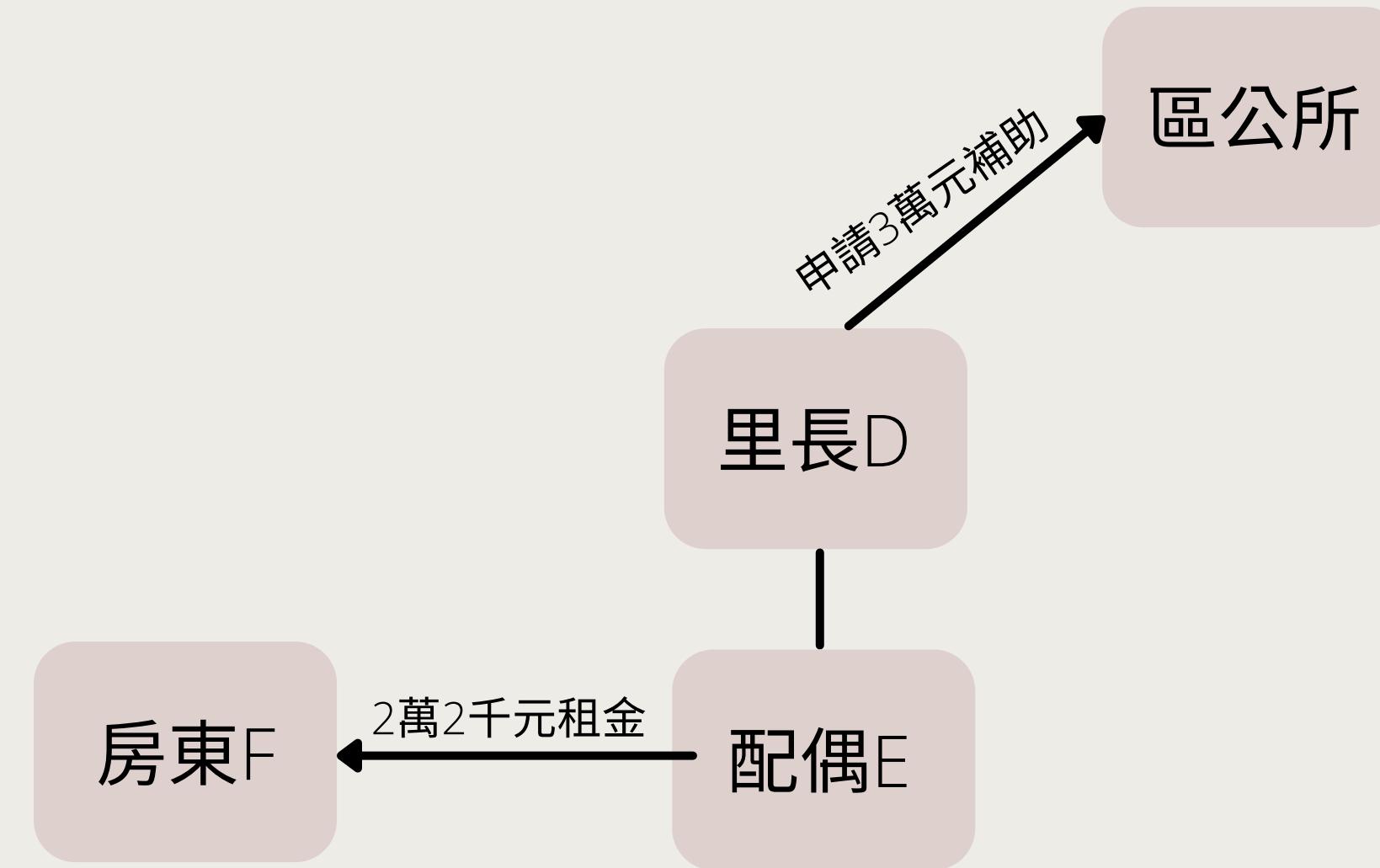
D里長於任職期間與配偶E小姐向房東F小姐承租位於本市乙址之建物作為里民活動場所，並與F小姐簽訂每月新臺幣3萬元之里民活動場所租賃契約，據以向區公所申請每月3萬元之租金補助，該場所相關簽約及續約事宜皆委由E小姐出面處理。

惟D里長實際與房東F小姐約定之每月租金僅2萬2,000元，卻商議簽訂不實租賃契約，利用不知情之里幹事以該契約向區公所申請每月3萬元租金補助，且該筆補助款經扣除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及支付予F小姐之租金後，剩餘差額則由D里長據為己有，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67萬5,272元。

經檢察官起訴，D里長及E小姐皆依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在案。

本市為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之自治管理，爰訂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按月編列經費補助轄內各里里民活動場所之租金費用。政府提供前開租金補助，有助於里辦公處減輕設立活動空間之負擔、找尋適當場所，俾利里民從事學習、休閒等活動。

惟因租金補助經費屬公款政府預算，為將政府資源妥善利用，請里長於申請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時，應以建物真實租賃契約及租金價額據實辦理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避免誤觸法網。



不法所得67萬5,272元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三 里長詐領租金補助案(3)

G里長與其子H先生簽訂里民活動場所租賃契約書，擬將H先生所有、位於丙址之建物作為該里里民活動場所，並據租賃契約向區公所申請每月3萬元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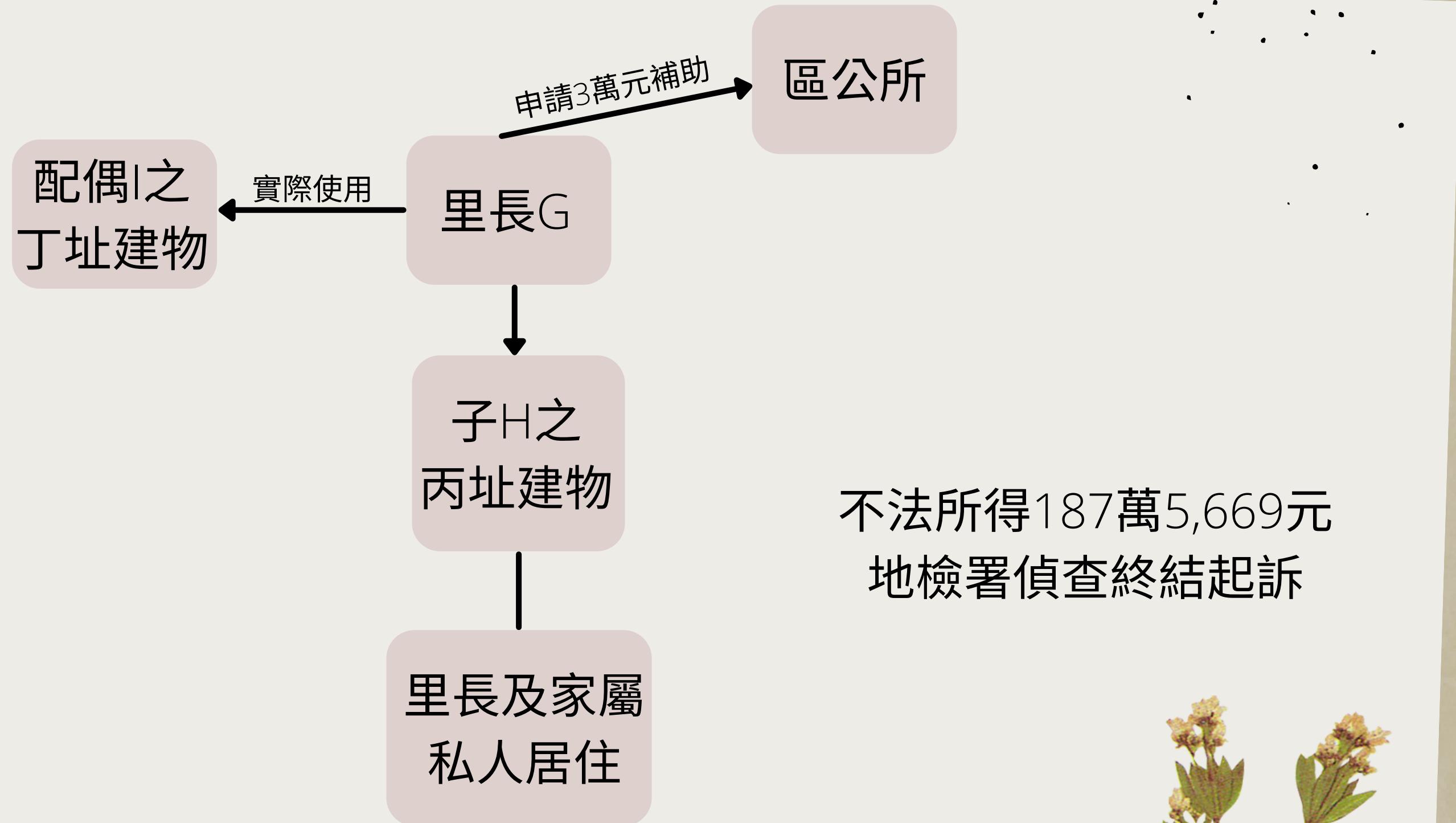
惟丙址之建物僅有懸掛「○○區○○里里民活動場所」字樣看板於門首，該建物實質係供G里長、其配偶工小姐、H先生及其妻小等私人居住，並未實際出租作為該里里民活動場所使用，然實際作為里民活動場所之地點，卻係由工小姐起造、無償提供G里長利用之丁址違章建物。

依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里民活動場所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故若以違章建物作為活動場所將不符相關規定，且租金補助之申請，應依實際租賃之建物及租金核實辦理。然而G里長實質以違章建物作為里民活動場所，卻持丙建物之租賃契約，致區公所承辦人陷於錯誤，審核通過該筆租金補助之申請，並待租金補助按月核發後，G里長再將每月所得補助款轉交其子H先生，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187萬5,669元。本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

里民活動場所設置目的，在於促進里民善用空間從事學習、休閒等活動，為保障里民活動環境安全無虞，里民活動場所地點合於消防及建築法規之要求實屬必要；另為減輕里長尋找合適建物作為里民活動場所之負擔，本府爰訂定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按月編列經費補助轄內各里里民活動場所之租金費用。

補助經費屬公款政府預算，為將政府資源適當、合理運用，請里長於申請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時，應注意所租建物是否合於消防及建築法規，並依真實租賃契約及租金價額核實辦理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除保障里民活動之公共安全外，亦避免誤觸法網。





案例四 里長詐領租金補助案(4)

J里長於任職期間向房東K先生承租位於本市戊址之建物作為里民活動場所，並與K先生約定每月給付租金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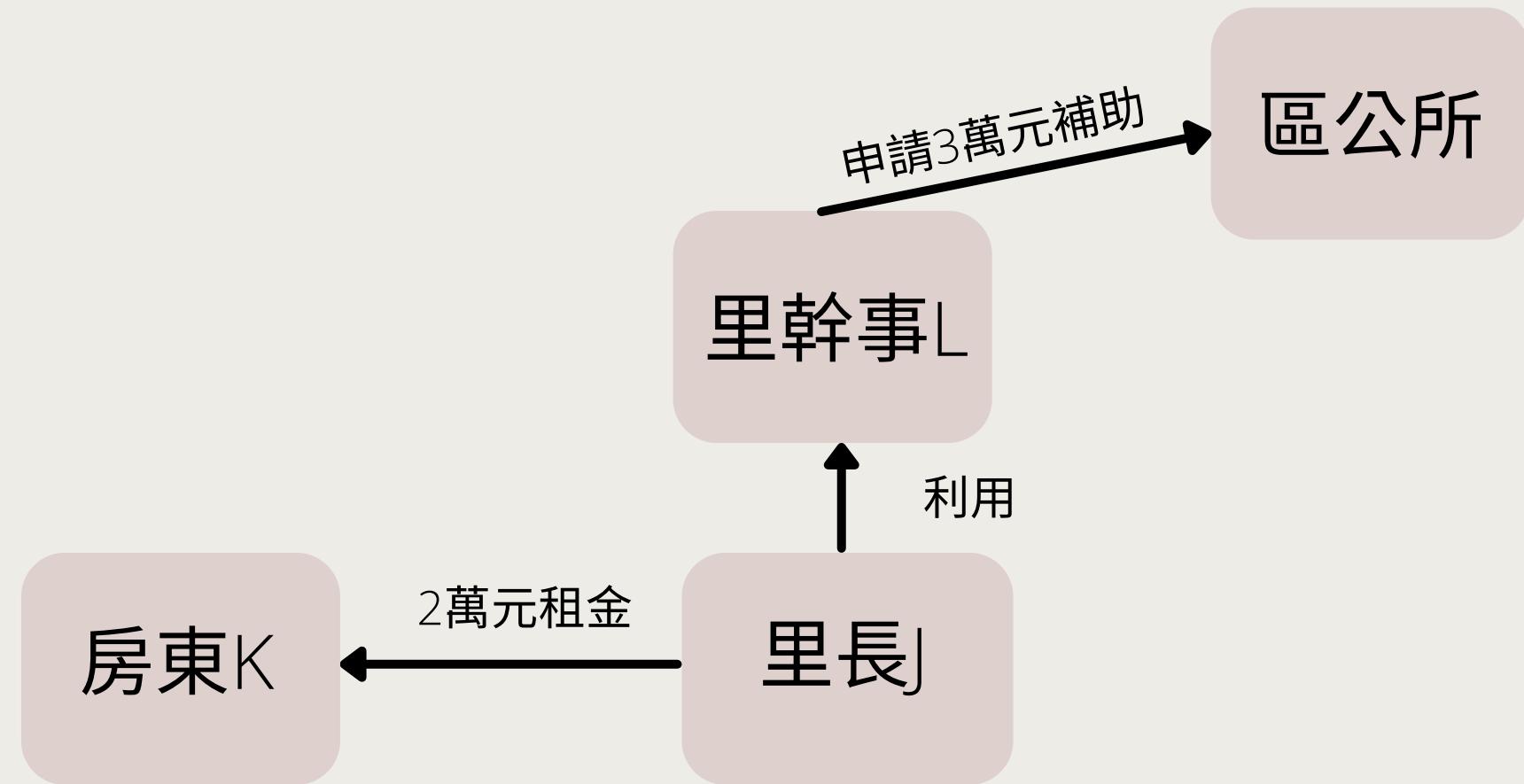
惟J里長卻利用不知情之L里幹事填寫不實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申請表件，並據以向區公所申請每月3萬元租金補助，且該筆補助款經扣除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及支付予不知情之K先生之租金後，剩餘差額則由J里長據為己有，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33萬6,000元。

經檢察官起訴，認定J里長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在案。

本市為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之自治管理，爰訂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按月編列經費補助轄內各里里民活動場所之租金費用。政府提供前開租金補助，有助於里辦公處減輕設立活動空間之負擔、找尋適當場所，俾利里民從事學習、休閒等活動。

惟里民活動場所租金屬公款政府預算，且係核實補助，並非實質補貼里長之薪資或費用，依法需按實際支付租金之金額，檢具租約等相關文件覈實申領，不得虛偽申領或挪為其他開銷所用，請里長於申請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時，應以建物真實租賃契約及租金價額據實辦理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避免誤觸法網。





不法所得33萬6,000元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五 里長侵占補助款案

M里長於任職期間，陸續辦理該里睦鄰活動、節慶活動及採購血壓計等里辦公處物品，並向區公所及該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申請動支里鄰建設經費、睦鄰互助活動經費及焚化廠回饋經費，以支付款項予各承作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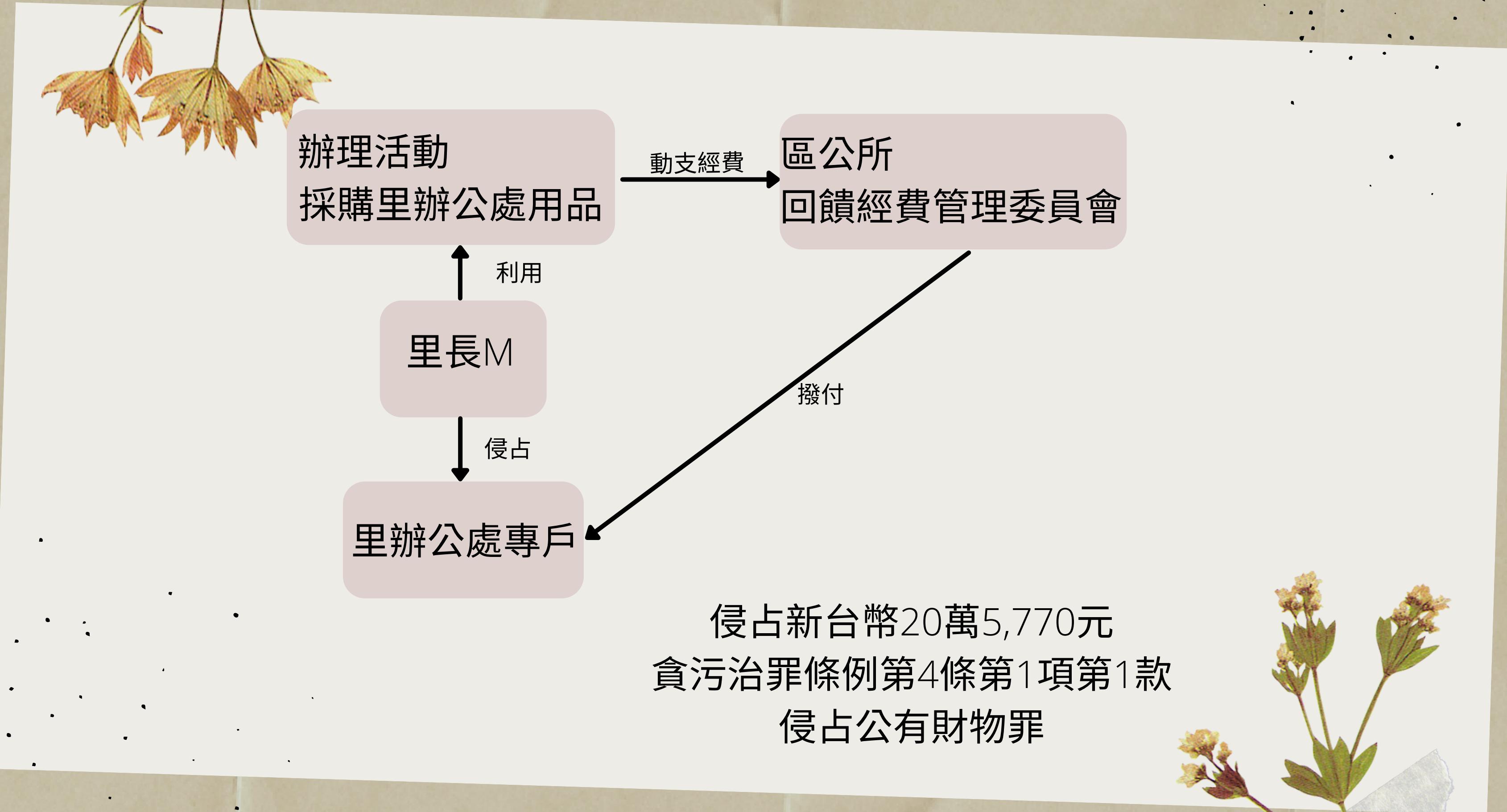
M里長明知上開經費皆屬公有財物，惟相關款項經區公所撥付至里辦公處專戶後，M里長將原應用於支付廠商相關採購款項用途之補助經費，陸續用來支付個人消費貸款或日常生活花費而侵吞入己，後因廠商遲未收到貨款提出檢舉，經查發現M里長合計共侵占新臺幣20萬5,770元。

本案經檢察官起訴，M里長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在案。

本市為加強改善里鄰生活環境、提高里民生活品質，並促進各里鄰公共服務，爰由各區公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由各里辦公處依本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規定加以運用。此外本市為回饋區域性垃圾焚化廠鄰近村里民眾，並照顧里民生活，爰依本市民生糞便處理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等規定，由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撥付予焚化廠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由各里辦公處提報經費使用需求後核發回饋經費。

相關補助經費皆屬公有財物，其申請、動支及核銷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若有結餘亦應繳回區公所，不可擅自留供他用。為將政府資源合理妥善利用及保障里民之權益，請里長於運用各項補助經費時，應依相關規定核實辦理補助款項之申請、動支及核銷作業，避免誤觸法網。





案例六 里長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案(1)

依新北市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規定，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之社區清潔工作係由里長自行僱工，於清潔工作完成後，檢附施工前、中、後對比照片，並由里長製作僱工清冊，即可檢附施作照片及相關申請資料向區公所請款核銷，並代為發放現金工資予受僱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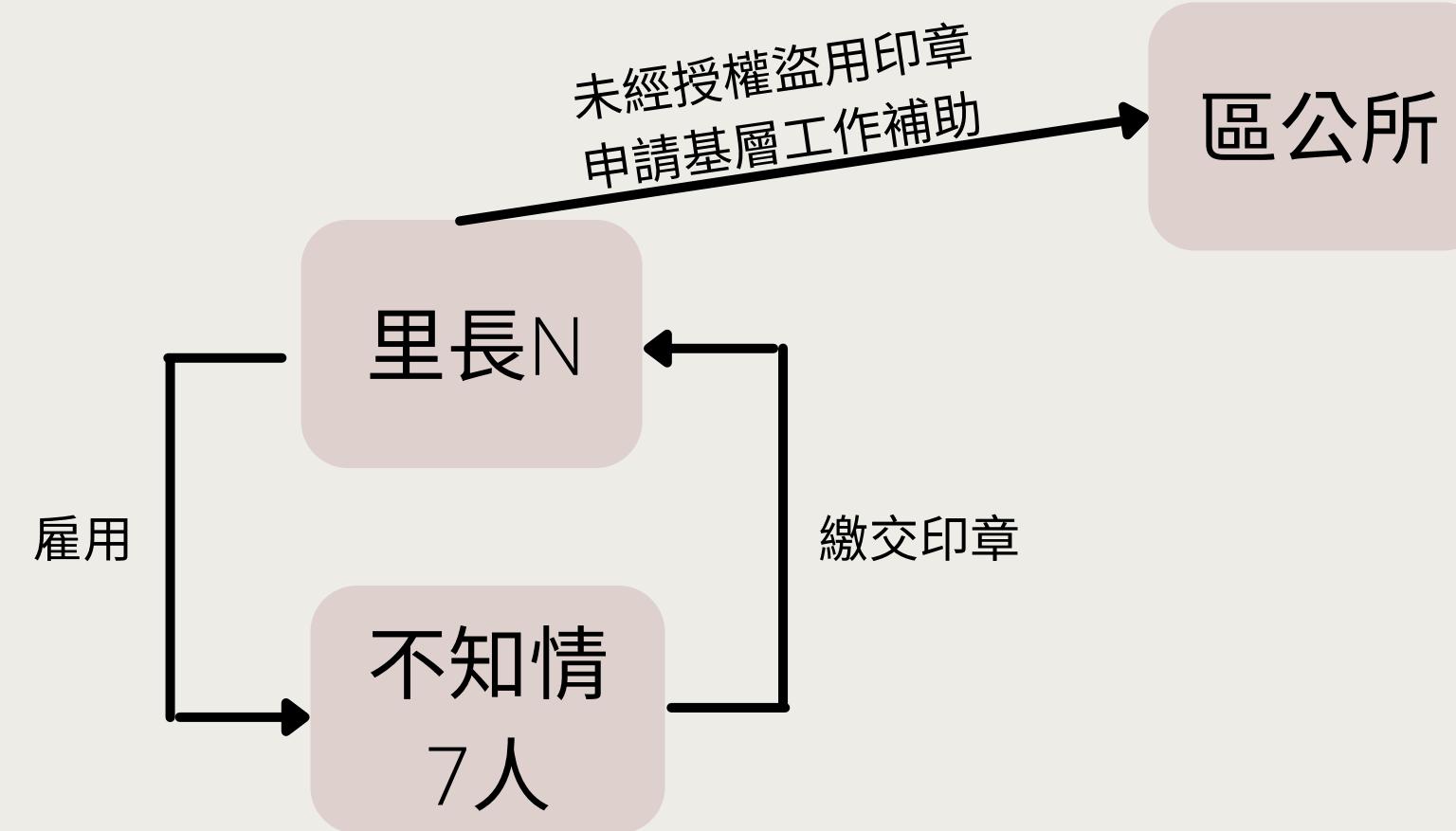
N里長於任職期間，僱用不知情之僱工甲、乙、丙、丁、戊、己、庚，該7人並非實際從事社區清潔工作、或有執行清潔工作但實際僅領取部分薪資，惟N里長藉由該7人於擔任僱工時繳交印章之機會，在未經授權或同意之情形下，盜用7位僱工之印章，偽造僱工清冊、核銷明細及里基層工作經費申請表，據以向區公所申請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

俟區公所核發里基層工作經費，N里長於扣除實際支付予僱工之工資後，將剩餘差額款項據為己有，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17萬1,400元。

經檢察官起訴，認N里長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在案。

新北市政府為落實里內社區清潔、路燈照明、溝渠疏通、守望相助、公共服務及災害防救等里鄰工作，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各里相關工作所需費用，並訂定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管理前開補助經費，俾利減輕各里之負擔。惟因補助經費屬公款，於進行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時，仍應依實際執行工作及所支付工資或採購價額核實辦理。





不法所得17萬1,400元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七 里長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案(2)

依新北市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規定，新北市各區公所每年編列預算，各里每月得申請新臺幣5萬元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共計一年可申請新臺幣60萬元，用於支應里內社區清潔、路燈照明、溝渠疏通等工作。其中未逾新臺幣1萬元之項目，係由里長於執行完成後，自行檢附施作照片、經費動支申請表、經費支用核銷單等資料，即可向區公所請款核銷。

O里長於任職期間，與「X公司」經理P先生共同基於犯意聯絡，以下列3項行為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款項：

1. 向不知情之7間商家取得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填載不實購買日期、品名、單價、數量及總價等內容，以「某某里環保義工點心」、「巡守隊夜點費」、「購買打掃用具、清潔用品」等名義向區公所核銷里基層工作經費。
2. O里長明知P先生任職之「X公司」並未承攬該里之灌木修剪、草坪修剪等32項綠化工程，然O里長仍與P先生合謀，以X公司之名義，開立各項綠美化工程不實核銷憑證，填寫不實日期、施作明細、金額等項目，據以向區公所申請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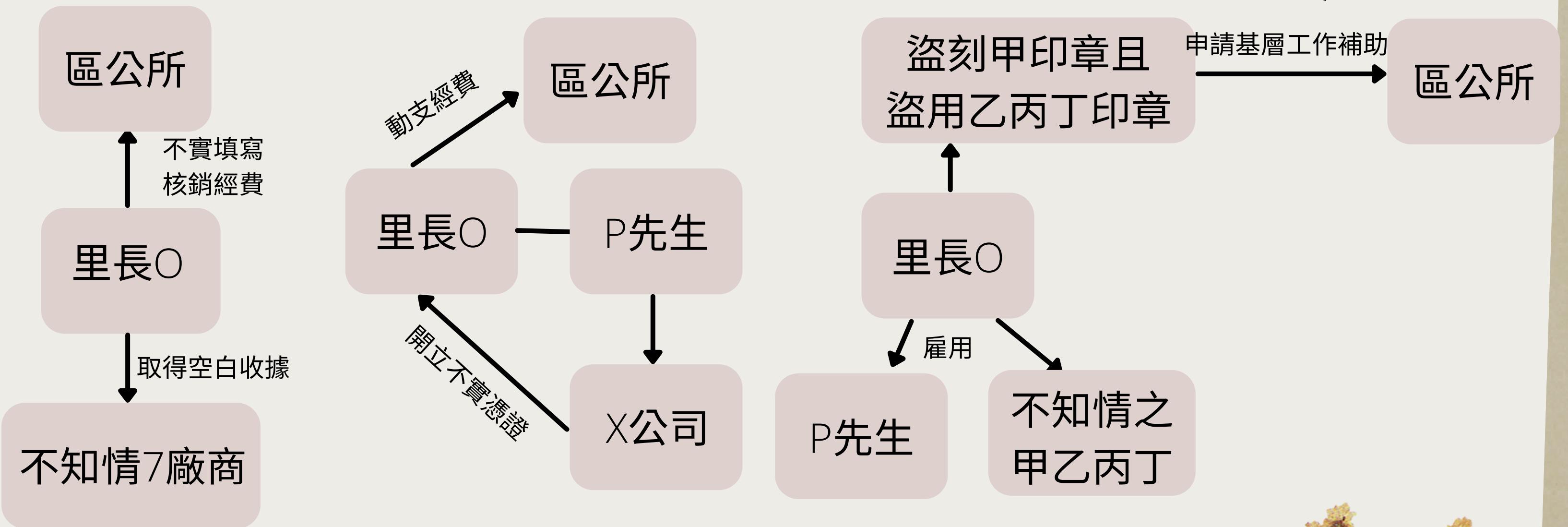
案例七 里長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案(2)

○里長僱用P先生及不知情之僱工甲、乙、丙、丁共5人作為該里之環境清潔工作人員，該5人並未實際從事社區清潔工作、或有執行清潔工作但實際僅領取部分薪資。惟○里長除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取得僱工甲之身分證影本，委請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甲之印章外，另藉由不知情之乙、丙、丁於擔任僱工時繳交印章之機會，在未經授權或同意之情形下，行使、盜用前開4人之章，偽造僱工清冊、核銷明細、不實照片等資料，據以向區公所申請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俟區公所核撥經費，○里長於扣除部分實際支付予僱工之工資後，將剩餘差額款項據為己有。

○里長藉由上述3項行為向區公所不實申請里基層工作經費，於區公所核准發款項後，由○里長提領轉存至本人及其配偶之個人帳戶據為己用，共計詐取不法所得新臺幣132萬5,020元。本案經檢察官起訴，認○里長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在案。

新北市政府為落實里內社區清潔、路燈照明、溝渠疏通、守望相助、公共服務及災害防救等里鄰工作，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相關工作僱工薪資，並訂定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管理前開補助經費，俾利減輕各里進行相關工作之負擔。惟因補助經費屬公款，於進行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時，仍應依實際執行工作及採購價額核實辦理，避免誤觸法網。





不法所得新臺幣132萬5,020元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八 里長詐領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案

某區公所於預算中編列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每人新臺幣3,840元，惟里鄰長聯誼活動參加對象，依相關規定以及區公所公函通知，僅限該區里鄰長，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允許鄰長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鄰長配偶之直系血親代理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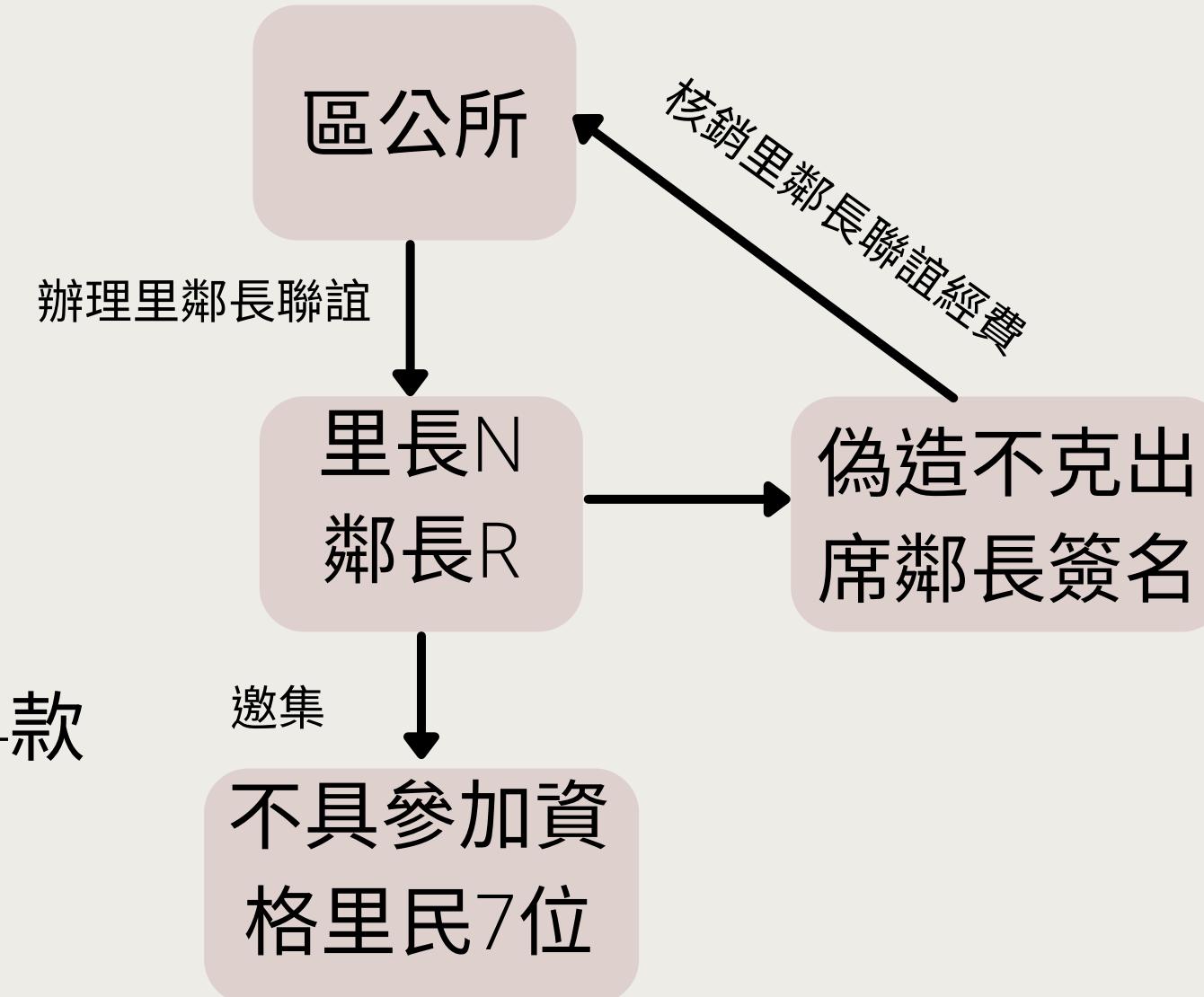
Q里長於任職期間，委請R鄰長協助綜理里內各項公共事務。Q里長於某次接獲區公所函知辦理里鄰長聯誼活動（該次活動行程為前往高雄地區二日遊），R鄰長於接獲通知後隨即開始受理里各鄰長報名。其中甲、乙、丙、丁、戊、己、庚等7位鄰長不克出席，Q里長及R鄰長明知報名資格之限制，仍為圖他人不法之利益，共同商議邀集未報名或不具參加資格之7位里民頂替各鄰長參加該次旅遊。旅遊途中，R鄰長在遊覽車內於簽到表上偽簽甲、乙、丙、丁、戊、己、庚等7人之簽名（其中己之簽名經查有本人間接授權），並於活動結束後向區公所不實核銷里鄰長聯誼活動費，圖得7位里民參加旅遊之不法利益合計新臺幣2萬6,880元（每人3,840元）。

本案因地檢署偵結時Q里長已歿，故里長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另R鄰長部分則經檢察官起訴，認R鄰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在案。

為促進地方自治及里鄰情感聯繫，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助里鄰長聯誼活動經費，實有助於前開目的之達成。惟里鄰長聯誼活動補助乃屬公帑預算，參加者身分資格又依區公所公函及相關規定加諸明文限制，如未按前開規定報名里鄰活動，使不具參加資格里民受益，則易構成圖利罪等不法要件。為避免涉及刑事責任，於辦理里鄰長聯誼活動時，仍以遵守報名、核銷等相關規定為宜。



不法所得臺幣2萬6,880元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例九 里長詐領守望相助隊補助經費案

某區公所依桃園市政府各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等規定，於預算中編列守望相助隊補助經費，對區內各里成立之守望相助隊予以每月新臺幣3萬元補助，其補助申請、核銷流程，係於守望相助隊每月值勤完畢後，於次月由各分隊檢具簽到簿、服勤紀錄、領據、印領清冊等憑證及巡邏照片等資料，填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後交付里幹事陳報區公所辦理核撥補助。

S里長於任職期間，兼任該里守望相助隊分隊長，並聘僱T小姐擔任該里辦公室助理、兼任守望相助隊會計，協助S里長處理守望相助隊補助經費申請核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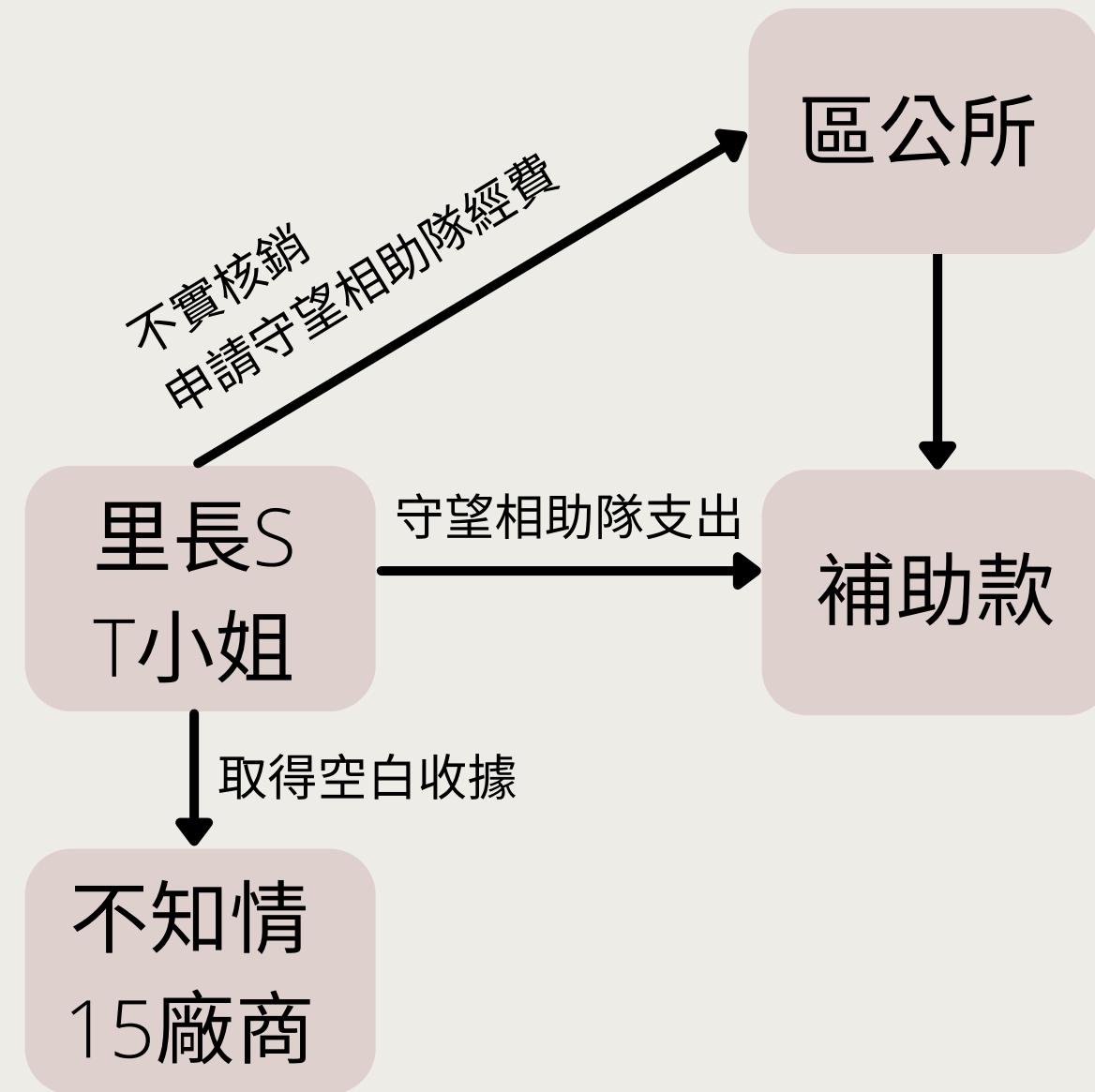
然S里長與T小姐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S里長指示T小姐於每月月初，將區公所核撥之3萬元守望相助隊補助費，在扣除應發予隊員之執勤費、油料費用後，剩餘經費則透過S里長及T小姐向不知情之15間商家取得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T小姐填載不實收據日期、數量、單價、總價等內容，以購買便當、餐點之名義，連同簽到簿、執勤紀錄等資料製作黏貼憑證，據以向區公所申請守望相助隊補助經費，於區公所核撥經費後，由S里長將補助款領出，將不實核銷之款項用於該里守望相助隊之公共支出，共計新臺幣26萬8,340元。



案例九 里長詐領守望相助隊補助經費案

本案經檢察官起訴，認 S 里長及 T 小姐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詐欺取財罪，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為鼓勵各里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協助警方維護地方治安、加強村民安全，桃園市政府爰訂定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針對所轄里別成立之守望相助隊，依組織編制予以不同額度補助，俾利守望相助隊持續運作、落實巡守工作。惟相關經費乃屬公帑預算，即便所領款項係為歸公運用，惟仍以實際支出核實辦理補助款項之申請、核銷為宜，以免誤觸法網。





不實核銷26萬8,340元
雖歸公運用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案例十 里長運用回饋經費收受賄賂案

桃園市政府設有桃園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凡於回饋範圍內之各里所舉辦活動之款項，若欲由噪音回饋金支應，依回饋金管理、支用相關規定，應由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俟審核通過後始予以核撥補助。

U里長於任職期間，兼任桃園機場噪音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U里長某次以回饋金管委會主委身分提出里務暨宣導活動，擬向區公所申請回饋金補助新臺幣60萬元，其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廠商V先生以新臺幣10萬為單價承辦1場里務活動餐會共計6場，並要求V先生給予1成賄賂（每場1萬元）。雖V先生未明示同意，惟俟各場餐會承作完畢，U里長檢據向區公所申請撥款60萬元回饋金後，U里長即指示其秘書領出現金，於扣除雜支後共計59萬元交付V先生。V先生基於行賄故意，當場點出現金3萬元交付予秘書。

後再以相同模式，提出該里中秋節聯歡晚會活動，向區公所申請以回饋金補助50萬元，並將晚會活動委由某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W先生執行。於區公所核撥款項後，U里長指示秘書領出50萬現金，惟里長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僅交付40萬款項予W先生，剩餘差額10萬元則據為己用。

本案經檢察官起訴，認U里長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在案。

地方政府為促進所轄區里發揮基層地方自治功能，設有各項補助款供各里申請使用，俾利減輕各項里鄰工作推行之負擔，惟補助款之性質仍屬公有財物，除按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外，不允許挪為他用、甚至供里長私人使用。為避免涉及貪瀆等刑責，請里長於支用補助款時核實辦理相關程序，妥善運用政府資源。



